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二零一七年四月

甲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郑伟光

联系人：兰桂华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蟠蜆石东路2号

联系方式：202-61360955

乙方：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江勇

联系人：马雪峰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4号恒企大厦

联系方式：18675884748

为贯彻落实创新强校发展战略，增强专业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就业创业能力，带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实施会计相关专业改造，推动管理会计专门人才高质量精准培养，共建混合所有制的“恒机管理会计学院”等事宜签订本协议。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作原则

以“整合资源优势、培育品牌特色”为导向，本着“优势互

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持续发展”为原则，共同服务学生和企业，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需要。

二、合作目标

顺应中国会计业快速发展需要，实施会计相关专业改造，探索会计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实施路径。探索校企资源开放、共享、融合、迭代新机制及实施路径，进一步激发会计专业办学活力，提升办学水平；探索混合所有制校企合作模式；经过六年的合作建设，将“恒机管理会计”建成办学特色鲜明、学生和企业高度认可、国内职教领域一流的管理会计专业在线教育品牌。

（一）探索混合所有制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校企双方共同出资、共运营、共同办学，建立理事会的治理结构，保障恒机管理会计学院合法规范运行。

（二）探索一流管理会计专业的开放办学机制。重点探索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方案市场联动迭代机制、教师社会化聘用及大数据考核评价机制、优质课程资源库共建共享机制、“产教融合型”社会服务团队培育机制、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与分配制度等，以共享共赢机制推动优质办学资源汇集，全面激发办学活力，把“恒机管理会计专业”建成产教深度融合示范点，形成鲜明的办学特色和竞争优势。合作具体目标如下：

1) 人才选用机制方面：企业教师聘用比率 $\geq 60\%$ ，企业教师承担专业课时比率 $\geq 60\%$ ；

2) 资源开放机制方面：优质互联网课程占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时比率 $\geq 40\%$ ；

3) 合作成效评价机制方面: 学生到区域行业龙头企业对口实习就业比率 $\geq 30\%$;

4) 学生多元发展机制方面: 搭建学生专业发展职教立交桥, 升本深造比率 $\geq 20\%$;

5) 特色沉淀机制方面: 恒机管理会计学院开放办学机制(典型案例)汇编, 以制度文件规范办学;

6) 交流共享机制方面: 定期举办交流会, 主动参加全国性经验交流活动, 办学机制先进性或优秀案例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采用)平均每年不低于一次。

(三) 共建共享管理会计优质课程资源库。根据管理会计发展方向和企业对管理会计技术人才培养目标的精准需求, 校企联合研发管理会计专业(方向)开放课程, 细分行业不断完善管理会计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库。具体合作目标:

1. 联合开发“互联网+管理会计”开放课程不少于 5 门;

2. 重点建设 3-5 门精品课程, 成功申报省级以上精品课至少 1 门;

3. 力争申报国家级课程资源库 1 门。

(四) 建设“互联网+”特色实训基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 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线上、线下管理会计实训基地, 力争成为省级以上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对合作学员免费开放恒企会计 APP、恒企在线, 供学员提供互联网学习相关课程。

(五) 共创在线教育平台及服务模式。“以 24 小时开放学习及大数据评价”为特征, 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在线教育服务体系,

用大数据完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和监控评价体系，建设基于终生教育理念的在线教育及社会培训服务平台。

（六）共建高水平师资队伍。校企高水平师资融合，取长补短，打造一支优秀教学团队和社会服务团队。力争成为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每年服务企业项目不低于5项。

三、合作内容

以合作办管理会计专业为切入点，推动会计专业开放办学和社会服务，探索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线上线下并存等多种业态建设终身教育专业服务体系。

（一）共建管理会计专业

甲乙双方各负其责，共同培养管理会计专业（方向）技术技能人才。在管理会计专业没有申报之前，以会计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管理会计方向）开始合作办学，待管理会计专业申报后，甲方将管理会计专业纳入“恒机管理会计学院”运营，并且不在学校开设相类似的专业和方向（如税务会计、经营会计等）。

甲方负责本专业（方向）的招生及招生宣传、学籍管理、学生在甲方校区学习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乙方负责提供管理会计类专业学生的招生面试、实习实训、推荐就业、在乙方实训基地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具体安排双方协商解决）。

三年制大专，学生注册甲方学籍，采取“3+3+3”的专业特色办学，整个学习与专业训练坚持“财务会计|税务会计|管理会计|三专业融合”、“专业教学|专业实训|素质训练|三高效培养”、

“项目实战|项目贯穿|项目游学|三特色教学”，毕业后可获得甲方大专文凭证书。毕业生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推荐就业。

整合校企双方师资，推动产教融合，沉淀专业特色，培育核心竞争力。研究不同行业特色及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标准、课程标准、资源配置标准；开发信息化课程课件、建设配套资源库、录制网络课程；研究管理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专业社会服务体系等。以提升管理会计专业人才市场竞争力为中心，以品牌课程库建设为核心，探索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对接产业联动迭代机制、优质课程资源库共建共享机制。共建共享管理会计优质课程资源库，联合开发“互联网+管理会计”开放课程不少于5门，并力争申报为省级以上优质项目。

（二）共同开展社会服务

依照“挖掘优势资源潜力，发展多元职业教育，满足社会对会计实用性人才的需要”的指导思想，组建面向社会的服务团队，开发向市场的培训资源包，“以24小时开放学习及大数据评价”为特征，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在线教育服务体系；开放“互联网+”的线上、线下管理会计实训基地，采用中短期培训班等形式，联合开展会计培训（含会计考证培训、会计继续教育、会计学历教育等）。

社会服务收益方面，按照“资源共建、收益共享、按劳分配”原则实施。合作初期按照每次合作的内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分享财务成果比例；恒机管理会计学院成立

后，按照恒机管理会计学院理事会章程执行，按各自出资比例分配综合效益，具体数额由理事会决定。

四、合作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管理会计专业（方向）在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申报，以及本专业收费标准的审批，并在甲方宣传平台上对本项目进行宣传。

2.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依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双方的决定，落实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并负责管理会计专业（方向）的招生工作，三年全日制招生每年投放不少于 100 人的招生计划；如需增加招生计划指标，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增加招生计划数量。

3. 负责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并负责教师的课酬费，承担甲方派出人员的工资。

4. 负责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学生安全工作，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的辅导员、班主任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工资报酬；在此期间出现的学生安全事故以及各类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学生在乙方基地学习期间，派出管理人员到乙方基地，协助乙方进行学生管理工作，工资薪酬由甲方承担。

6. 提供与其他专业相同的基础教学资源支持，并提供相关政策的保证。

7. 甲方保证给予“恒机管理会计学院”相同于其它专业的基础运营环境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为“恒机管理会计学院”提供办公及实训基地建设场所2间，根据市场价格，评估场地使用权出资额为100万元，甲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人为甲方，使用权归“恒机管理会计学院”，合作终止后，由甲方负责处置。

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报名、培训和参与职称评定的机会。

8. 如双方合作终止，必须保证已招收学生的教学计划以及参与实习进度在符合本协议书及附件约定的条件下完成。

9. 确实履行本协议书及附件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依托乙方企业资源优势，组织开展管理会计专业的区域市场人才需求和行业企业岗位职业能力调研，完成每年度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管理会计专业（方向）的申报工作。

2. 负责牵头研制双方认可的管理会计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具体由甲乙双方以附件的形式确认）。全程委派资深教师（管理人员）参与管理会计专业学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承担管理会计专业（方向）核心课程的教学，并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薪酬及相关费用。

3. 提供相关资源，协助申报相关品牌项目。建立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在线教育事业部，建设基于终生教育理念的管理会计专业（方向）教学资源库及社会培训服务平台。在2017-2021年合作期内，研发管理会计专业课程（含核心课程和拓展课程），提供

相关专业在线选修课程不低于 10 门，协助甲方重点建设 3-5 门精品课程，并力争成功申报省级以上精品在线课程至少 1 门；在 2018-2020 年协助甲方申报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协助建设精品在线课程（含微课、慕课等信息化课程）所需的相关视频、动画、企业应用实例等资料；协助甲方开展和普及信息化教学和竞赛，如翻转课堂、混合课堂等；提供相关资源，协助甲方申报省级以上品牌专业。

4. 投入资金资源，共建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始在甲方校内筹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线上、线下管理会计实训基地”，乙方承诺投入办学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基地建设，包括：管理会计实训室的硬件设备、与企业同步的实时数据更新管理会计软件系统等实训室（具体由甲乙双方以附件的形式确认）、恒机管理会计学院办公室等。乙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人为乙方，使用权归“恒机管理会计学院”，合作终止后，由乙方负责处置。其他实训设备及各种软件系统由乙方根据教学需要分期投入。在乙方建立校企共建管理会计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厂中校），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每年接收或推荐到其它企业实习生（含毕业顶岗实习、考证实习等）应不少于需实习班级人数的 50%（符合国家关于实习的相关要求）。

5. 投入全生命周期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 1 套，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投入包括以学分制为中心的学员成长评价系统，以教学目标为中心的教师教学评估系统，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的项

目评估系统,以教育创新为中心的平台管理系统,四大系统为学生从入学职业规划、学习跟进、项目跟进、就业服务到后续教育提供全过程、全方位服务。

6. 建立管理会计专业教师企业工作站,推动师资融合。建立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师资的互训互融制度,乙方每年接收和培养(以岗位实践为主)专业师资3人次以上,总培养(培训)时间不少于90天/每年。

7. 组织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认证的培训、考试。获得相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企事业单位招聘录用条件并顺利毕业的学生,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推荐体面就业。管理会计专业(方向)毕业生就业率 $\geq 99\%$,从事工作与管理会计专业相关度 $\geq 80\%$,与职业期待吻合度 $\geq 60\%$,就业现状满意度 $\geq 80\%$ 。

8. 乙方负责本专业的招生宣传以及学生的入班面试工作,报甲方备案。如双方合作终止,必须保证已招收学生的教学计划以及参与实习进度在符合本协议书及附件约定的条件下完成,并安排好学生就业和做好学生的安置工作。

9. 确实履行本协议书及附件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学费收取和收益分配

1. 协议有效期内,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按物价局审批标准由甲方收取学生学费。

2. 恒机管理会计学院年度办学净利润按照双方出资比例,由理事会讨论决定双方分配金额。

3.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利用恒机管理会计学院的教学基地及

其他资源开展社会培训，培训费由甲方负责收取，净利润分配按照恒机管理会计学院章程规定执行。

4. 合作期内，如有拨款政策等变化需要调整学生收费标准，在保证乙方原有利益基础上参照同类合作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协商确定乙方企业教育服务费额度。

5. 甲方每年的1月31日前将分配给乙方的收益汇到乙方协议帐户。如有变化，以乙方正式公函盖章通知为准。

六、合作期限

1. 双方同意合作期限为6年（自签约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再签订合作协议书。

2. 遇国家强制性法规限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合作期限可经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协议形式延长或缩短。

七、双方的保证及违约责任

双方向对方保证：己方均是按照组建地法律组建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书及附件的能力，并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书及附件的各种许可和授权。双方特别约定：

1. 项目正式启动并执行后，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无法达到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属违约行为，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协议要求，违约方需支付守约方终止本项目所发生的损失。

2. 如甲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未按本协议中的规定为项目提供教学资源和支持，未履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违约原因，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

3. 如乙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学校管

理规则或国家法规，未履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说明违约原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

4. 如果甲方不按规定支付乙方款项，甲方需要按照每延期一日，则赔偿乙方应收费用总金额的 0.03%的比例来补偿乙方损失。

5. 如果合作达不到协议预期目标，乙方应赔偿甲方，额度为乙方应得收益的 30%。该赔偿费应在每年的 8 月 31 日前支付甲方，该项支付每延期一日赔偿甲方应收费用总金额的 0.03%的比例来补偿甲方损失。

八、其它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个别违约事件采取或不采取行动，并不构成对任何其它违约事件的豁免权。

2. 协议书及附件内每个条款均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效力。任何条款失效，均不会影响本协议书及附件内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3. 任何一方遭受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均不须对因此所造成的责任或损失负责，但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4. 本协议书及附件下任何权利或义务，非经双方之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转授或分包。

5.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事前书面或口头协议均属无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非经双方

以书面签署不得修改或延长。本协议书及附件的任何修改或因此形成的补充文件均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

6. 甲乙双方将就本协议书下各合作事宜另行签署具体的补充协议，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具有原则性和方向性指导作用。

7. 本协议及今后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发生争执，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和签订。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所涉及的合作、对方提供的任何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及其他专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因政府机关、法院的要求披露，亦应在披露前通知对方，使之获得抗辩的时间。双方在本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书终止后将继续有效。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 5月 10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2017年 5月 10日

